



來函檔號：CB(3)/PAC/R48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

閣下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致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黃子欣博士的函件收悉，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

- (a) 2007 年 5 月 16 日董事局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備妥後送交閣下。
- (b) 取得資料後立即提供。
- (c) 取得資料後立即提供。
- (d) (i) 自 2003 年起，我們已開始由分拆模式過渡至非專利授權模式。最後一項成功分拆的項目(於 2002 年開始)已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ii) 早前，審計署曾建議應科院應採取行動，確保全體董事均就所有項目簽署資料保密協議。在考慮這項建議時，鑑於董事

均要履行受信責任，故我們認為應先研究怎樣保障應科院的利益。因此，我們對審計建議的評論，重點是若有董事並未簽署資料保密協議，應科院的利益會否受到損害。

- (e) 附件一載有圖表，顯示截至 2006 年 11 月為止，薪金高於其薪酬級別上限的 18 名僱員的職位及薪級水平。
- (f) 取得資料後立即提供。
- (g) 應科院現正評估整合其多個管理及會計系統的集中解決方案。作為一項過渡措施，應科院現正與一間本地軟件供應商合作，以盡快為研發團隊實行一項新的標準考勤卡系統。
- (h) 針對審計報告第 4.35(b)及(c)段提及的審計建議，應科院已實行檢討程序，最少每個月監察所有項目一次。有關報告第 4.35(d)段，應科院現正檢討有關程序，旨在加快擬備及提交經審核帳目的速度。例如，可考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批簽有關帳目，而非呈交報告予審計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再提交董事局(每季開會一次)，供董事於委員會／董事局會議批簽。應科院亦會推出措施，加快報告的內部處理程序。就第 4.35(f)段而言，應科院的規劃經理已提示所有研發團隊，在項目進行期間已屆一半時，考慮是否需要申請延長期限。
- (i) 取得資料後立即提供。
- (j) 取得資料後立即提供。

(k) 根據應科院的管治手冊，對於任何低於 10,000 港元的單一次採購，使用者通常須取得一個以上的報價，以供比較。任何高於 50,000 港元但低於 1,000,000 港元的採購，最少需要三個報價。一般會是出價最低者得。

關於首宗個案(發生於 2002 年 4 月)，我們找到的唯一記錄是一份會計單據，其副本載於附件二。

關於第二宗個案(發生於 2004 年 6 月)，記錄顯示當時的採購經理曾取得三名風水顧問的口頭報價，分別為每平方呎 10 港元、25 港元及 3 港元。經磋商後，獲選顧問接納每平方呎 2.2 港元的最終報價，詳情載於附件三。顧問隨後開出的發票及應科院發出的付款通知分別載於附件四及五。

關於最後一宗個案，採購申請書(上有三個報價)、獲選風水顧問的確定報價、應科院發給該顧問的採購訂單、顧問的發票及付款通知載於附錄六至十。

由於風水顧問的報價及收費在商業上屬敏感資料，故不宜於本覆函內披露有關顧問的姓名。

董事局主席

(陳宗興



) 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交：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請交：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請交：王錫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交：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請交：吳曙明先生)

2007年5月24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II至X並無在此隨附。**

薪金比所屬薪酬級別的頂薪為高的十八名職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的職位及薪酬級別

員工號碼	薪酬級別	職位
1	3	主管
2	3	主管
3	3	高級經理
4	3	主管
5	3	高級經理
6	5	工程師
7	5	工程師
8	5	工程師
9	5	工程師
10	5	工程師
11	5	工程師
12	5	工程師
13	5	工程師
14	5	工程師
15	5	工程師
16	5	工程師
17	5	工程師
18	5	工程師